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有關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Ocean Worl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Crystal Luxury、Crystal Intermediate 及 Crystal Acquisition（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責任人）與 Golden Hope（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貸款人）訂立過渡融資協議，據此，Golden Hope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過渡貸款。就過渡貸款而言，涉及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以 Golden Hope 為受益人授出。

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Hope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91%，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過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此構成本公司從其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根據股份押記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

由於有關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的部分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Ocean Worl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Crystal Luxury、Crystal Intermediate 及 Crystal Acquisition（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責任人）與 Golden Hope（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貸款人）訂立過渡融資協議，據此，Golden Hope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過渡貸款。就過渡貸款而言，涉及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以 Golden Hope 為受益人授出。

## 過渡融資協議

過渡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2) Ocean World（作為擔保人）；
  - (3) Crystal Luxury（作為責任人）；
  - (4) Crystal Intermediate（作為責任人）；
  - (5) Crystal Acquisition（作為責任人）；及
  - (6) Golden Hope（作為貸款人）
- 本金額：** 最多為 30,000,000 美元
- 目的：** 過渡貸款僅可作為營運資金及補救最低流動資金契約的任何違約或預期違約情況
-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9 厘（按複合基準計算）
- 可提取期間：** 自過渡融資協議日期起（包括當日）至過渡融資協議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止期間
- 到期日：** 過渡貸款將不會有任何到期日，並僅應從本公司任何股本融資所得款項（價值不少於 30,000,000 美元）中撥款償還
- 重借：** 本公司不得重借過渡融資協議項下已償還或已提早還款的任何部分融資

**抵押品：** Crystal Luxury（作為押記人）須就押記股份以 Golden Hope（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授出股份押記，以作為根據過渡融資協議於任何時候到期、結欠或招致的一切現有及未來負債及責任的抵押。根據 Crystal Intermediate 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Crystal Intermediate 的淨負債為 775,542,000 美元

**強制提早還款：** 倘發生下列控制權變動時，過渡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如 Golden Hope 要求）須予取消及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動用的款項應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林氏家族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及
- (b)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林氏家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取得 Crystal Luxury、Crystal Intermediate 及 Crystal Acquisition 控制權

#### 訂立過渡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持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該等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借款本金總額達 3,394,700,000 美元。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本集團一直與其財務債權人合作，協定及實施一個各方同意的和有償付能力的重組方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整體及有償付能力的本集團財務債項修訂和重列及資金重整交易。

就財務重組而言，Golden Hope 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承諾（其中包括）(i) 以供股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總金額最多 30,000,000 美元的股權注資；或 (ii) 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最多 30,000,000 美元的過渡貸款直至完成供股為止，惟在各情況下須達成若干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丹斯里林）認為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考慮到達成過渡融資協議所需的情況，股份押記提供抵押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丹斯里林）認為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丹斯里林（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Golden Hope 的董事以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持有 GHUT。丹斯里林亦為 Crystal Luxury 的主席兼董事，因直接擁有及／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而被視作於 Ocean World、Crystal Luxury、Crystal Intermediate 及 Crystal Acquisition 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丹斯里林被視為於過渡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過渡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區福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Crystal Luxury 及 Crystal Acquisition 的董事，而陳錦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Ocean World 及 Crystal Intermediate 的董事，惟區福耀先生及陳錦興先生毋須就有關過渡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過渡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Ocean World、Crystal Luxury、Crystal Intermediate 及 Crystal Acquisition**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Ocean World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Luxury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Ocean Worl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Intermediate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 Crystal Luxury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cquisition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 Crystal Intermediate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olden Hope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9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Hope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91%，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過渡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此構成本公司從其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根據股份押記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

由於有關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的部分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過渡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過渡融資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Ocean World、Crystal Luxury、Crystal Intermediate、Crystal Acquisition 及 Golden Hope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過渡融資協議，據此 Golden Hope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過渡貸款 |

|                        |   |   |
|------------------------|---|---|
| 「過渡貸款」                 | 指 | Golden Hope 根據過渡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 30,000,000 美元的過渡貸款  |
| 「押記股份」                 | 指 | 發行予 Crystal Luxury 的 270 股 Crystal Intermediate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 Crystal Intermediat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7%  |
| 「本公司」                  | 指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rystal Acquisition」  | 指 |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Crystal Intermediate」 | 指 | Crystal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Crystal Luxury」       | 指 | Crystal Luxury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務重組」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有關整體及有償付能力的本集團財務債項修訂和重列及資金重整交易   |
| 「GHUT」                 | 指 |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成員 |
| 「Golden Hope」          | 指 | Golden Hop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91%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期報告」                 | 指 | 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   |  |
|---------------|---|--|
| 「林氏家族」        | 指 | 丹斯里林及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低流動資金契約」    | 指 | 本公司若干融資安排下的財務契約，有關契約要求本集團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 40,000,000 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Ocean World」 | 指 | Ocean World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Crystal Luxury 及 Golden Hope 就押記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丹斯里林」        | 指 |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